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5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之二级全资子公司成都联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联江”)拟以2,285.7142万元人民币的总价,向国家员工持股平台弘其捷持有中山联合光电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其捷科技”)的66.66%股权。因弘其捷科技为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本次交易最终实现国家员工持股平台通过持股弘其捷科技而间接持有中山联合光电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汽车”)20%的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

(一)交易目的
为响应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水平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文件中关于“二、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六)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政策号召,进一步建立、健全控股子公司长效机制,优化子公司股权结构,促进经营业务的长足发展,子公司联合汽车拟实施股权激励,将股权激励对象与其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重要影响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

中山联合光电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准志投资”),中山联合光电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准志投资”)系由激励对象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股权激励通过股权转让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通过准志投资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联合汽车股权的方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

(二)本次股权转让及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平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持股平台准志,且控股股、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先生邱平先生分别担任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持股平台为公司之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4年8月1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此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获得独立董事专项审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一)中山准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H9E1M87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24年7月23日
4.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园路10号4楼408
5.执行事务合伙人:袁俊强
6.注册资本:971.4286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俊强先生、李敬德先生、武卫高先生是准志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且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俊强先生是准志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准志投资系公司的关联方。
9.财务状况:成立不久且仅为持股用途,未有财务报表。
10.经营高,准志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行。

1. 股东情况:袁俊强持股58.82%、饶钦和持股7.06%、郭耀明持股7.06%、谢晋国持股5.88%、李敬德持股5.88%、武卫高持股5.88%、蔡奕强持股4.71%、曹旭持股2.35%、田要友持股2.35%。
(二)中山准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U1H3C6Q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24年7月26日
4.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园路10号4楼409

5.执行事务合伙人:邱平
6.注册资本:653.7143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平先生是准志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准志投资系公司的关联方。
9.财务状况:成立不久且仅为持股用途,未有财务报表。
10.经营高,准志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行。

1. 股东情况:邱平持股34.96%、吕昌文持股17.66%、王鹏持股16.78%、陈杰文持股15.56%、潘博持股15.04%。
三、交易的背景情况
(一)中山准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3KMT14L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22年11月9日
4.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园路10号4楼407
5.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联江科技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3428.5714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平先生是准志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准志投资系公司的关联方。
9.财务状况:标的股权投资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及有资产的重大资产,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经营、股权转让不是失信被执行行。
10.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成都联江科技有限公司	2,286,871	66.70%	1,1429	0.04%
王珂	1,141,713	33.30%	1,141,713	33.30%
中山准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142,857.1	33.33%
中山准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142,857.1	33.33%
合计	3,428,574	100%	3,428,574	100%

(二)中山准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弘其捷科技为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本次成都联江对外转让其持有弘其捷科技66.66%的股权,实际为其通过持股弘其捷科技而间接持有联合汽车20%的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联合汽车的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5UGK6G0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内资合资))
3.成立日期:2019年10月8日
4.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园路12楼3楼302室
5.法定代表人:邱平
6.注册资本:11428.5714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雷达探测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8.股权结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中山准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12.31)(未经审计)	2024年1-5月(2024.5.31)(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45.49	8,805.42
负债总额	7,397.66	10,917.82
应收账款净额	911.26	474.58
净资产	-652.17	-2,112.40
营业收入	10,019.51	3,510.36
净利润	-3,785.87	-1,490.79
净利润率	-37.82%	-5.0218%

四、股权激励方案概述
(一)激励对象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采取为子公司成都联江向员工持股平台弘其捷科技转让66.66%股权(实际为成都联江间接持有联合汽车的20%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对应注册资本22,857.142元。

(二)激励对象范围
激励对象主要为联合汽车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重要影响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均与公司及联合汽车或其他子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员工。

(三)认购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和自筹资金等,均采用货币方式出资。公司及联合汽车或其他子分公司以任何方式向员工提供借款、借贷等财务资助或其他资助提供担保。

(四)认购方法及分配情况
激励对象通过准志投资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联合汽车的方式参与股权激励。其中首次认购份额16,251.429元(对应的注册资本),预留激励份额6,605.713元(对应的注册资本)。

(五)授予价格
参照联合汽车的财务报表及评估报告,经审慎研究,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为1元/元注册资本,高于联合汽车截至2024年5月31日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价值(-0.19元)以及经评估的股权价值(0.70元)。

(六)解锁要求
首期激励对象自获得激励份额(以工商登记完成之日为节点)起至2024年12月31日,需在公司及联合汽车或其他子分公司保持连续任职(“服务满”),解锁期对应服务期,即2025年-2029年每年解锁20%。未能解锁的激励股份将指定其他激励对象受让,具体按照《股权激励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管理授权
为顺利推进工作,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处理和实施激励方案,激励对象的选择、协议签署、持股平台的运作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并签订有关必要的法律文件。

五、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
(一)定价依据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联合汽车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016.51万元,较账面值-2,142.40万元,评估增值10,158.91万元。

(二)定价政策
经审慎研究及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以专业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子公司成都联江向两家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其所持持股弘其捷科技而间接持有联合汽车20%的股权的交易总价为2,285.7142万元,高于标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惯例和各方长期利益。并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成都联江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国家员工持股平台
乙方二:中山准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三:中山准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转让说明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6.66%的财产份额(对应注册资本2,285.7142万元,已全部实缴),以2,285.7142万元人民币的总价出售给乙方。即乙方受让的部分财产份额系用作首期认购激励份额,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预留部分人员名单尚未确定。因此,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分两期进行转让,具体安排如下:
1.1 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33.33%的财产份额(对应注册资本1,142.8571万元),以1,142.8571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乙方二;其中第一期转让标的公司28.33%的财产份额(对应注册资本971.4286万元),第二期转让标的公司5.00%的财产份额(对应注册资本171.4285万元)。
1.2 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3.33%的财产份额(对应注册资本1,142.8571万元),以1,142.8571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乙方二;其中第一期转让标的公司19.07%的财产份额(对应注册资本653.7143万元),第二期转让标的公司14.27%的财产份额(对应注册资本489.1428万元)。

2.标的公司的其他合伙人已知悉并同意本次交易的转让协议并已签署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条款。
(二)支付方式
1.鉴于乙方预留部分权益的参与人员尚未确定,因此,本次转让涉及的款项将分两期支付:
1.1 第一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财产份额转让对价1,625.1429万元;其中乙方一支付对价为971.4286万元,乙方二支付对价为653.7143万元。
1.2 第二期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财产份额转让对价660.5713万元;其中乙方一支付对价为171.4285万元,乙方二支付对价为489.1428万元。

(三)税费承担
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的一月内,丙方负责办理本协议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四)权利义务
甲方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财产份额交割之日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标的财产份额自交割日起即转移给乙方,乙方就已交割的财产份额承担股东权利与义务。

(五)费用承担
1.协议双方应分别承担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应由其缴纳的印花税或支付的费用。
2.因本协议财产份额转让而产生的税金,按中国有关法律规则办理,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平均负担。

七、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通过转让国家员工持股平台,利用股权转让方式将股份授予给联合汽车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核心人员,有利于深度绑定公司核心人员,保障管理团队和骨干精英稳定、积极、长期投入工作,形成高效激励体系;此外,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竞争压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能够有效对联合汽车旗下智能制造业务的产品持续研发和持续技术创新和提供技术支持,进一步推动研发、技术、市场综合竞争力的增强和市场份额的提升,促进公司经营稳健发展和长期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股权转让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九、中报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初至今未披露公告,公司与该关联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十、独立董事专项审议意见
经审慎研究,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联合汽车的长期战略规划需要,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将股份授予给对联合汽车业绩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核心员工,符合公司及员工的长期利益,有利于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子公司长期发展。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决议;
4.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5.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2024]第118号);
6.《关于转让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4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24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俊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以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中山联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将股份授予给对其业绩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核心员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公司与员工转让部分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4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信息告知形式发出,于2024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俊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以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中山联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将股份授予给对其业绩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核心员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公司与员工转让部分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4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信息告知形式发出,于2024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俊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以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中山联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将股份授予给对其业绩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核心员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公司与员工转让部分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3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信息告知形式发出,于2024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俊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以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表决,董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中山联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将股份授予给对其业绩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核心员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公司与员工转让部分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3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信息告知形式发出,于2024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俊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以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表决,董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中山联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将股份授予给对其业绩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核心员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公司与员工转让部分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3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信息告知形式发出,于2024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俊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以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表决,董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中山联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将股份授予给对其业绩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核心员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公司与员工转让部分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3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信息告知形式发出,于2024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俊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以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表决,董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中山联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将股份授予给对其业绩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核心员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公司与员工转让部分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控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相关要求,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如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管理成果和现金流量;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理解,《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述议案,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述议案,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适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现金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具备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公允、充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上述议案,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通讯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公司及部分管理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通讯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